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佈乃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I)條項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盧先生」)的資料變動。

本公司得知，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HK)(「中泛」)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被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下令清盤(「清盤令」)，而Teneo (Bermuda) Limited的Michael Morrison先生及Charles Thresh先生以及Teneo Asia Limited的陳美蘭女士獲委任為中泛之聯合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起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175條獲授予權力，有關權力將由聯合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行使。除中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中泛公佈」)中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就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泛公佈。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能源產業發展及金融投資。中泛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盧先生為中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知會本公司，彼已辭任中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以報告有關盧先生之資料變動。盧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之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它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彼亦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並不知悉清盤令的可能結果。

董事會認為，由於清盤令的相關申索並不涉及盧先生的管理不善或誠信問題，故清盤令並無或將不會影響盧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職責的適當性及能力。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